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 精密焊管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恒乐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焊管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621-89-01-3829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8*****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9 分 42.126 秒, 32 度 24 分 47.9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中 63“钢压延加工 313”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4〕64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1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海安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角斜高端装备产业园等17个产业园的批复》（海政〔2021〕7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构：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通海安环审〔2023〕9 号		

	审批时间：2023.11.2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10-1号，根据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135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呈“片区式”的布局模式，形成“一主一副、两轴、四廊、多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主一副：公共服务主核心：在雅周镇主镇区内，建设政务、文化、教育、医疗等的综合服务中心。城乡发展副核心：以王垛工业片区为点，建设城乡一体发展的联系枢纽，服务周边乡村的次级中心；两轴：城乡融合发展轴：沿 204 国道连接线构筑城乡融合发展轴线。区域联动发展轴：沿 403 省道连接线打造区域联动发展纽带。四廊：依托曲雅河、支农河-花渔港、许营河、飞跃河建设生态绿廊。三片：包括智能制造产业片区（现代制造片区）、雅周工业片区（活力宜居片区、公共服务片区、产业转型片区）和王垛工业片区（产业转型片区）。 本项目为精密焊管加工，位于智能制造产业片区（现代制造片区），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环保基础设施现状： 给水工程规划：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由海安水厂统一供给，经孙庄增压泵（1.5 万立方米/日）接入张莫天、张垛及镇区。 排水工程建设：规划区内废水规划接管至孙庄污水处理厂和迴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孙庄污水处理厂和迴垛污水处理厂分别已建成 1000 吨/日和 500 吨/日的处理能力。迴垛污水处理厂尚未启用，规划处理规模为 1000 吨；孙庄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现状处理规模为 900 吨/日，余量为 100 吨/日。规划实施后，孙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减少约 490 吨/日。迴垛污水处理厂和孙庄污水处

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护焦港河。目前智能制造产业片区（现代制造片区）接管至孙庄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迥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接管进入迥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飞跃河。

燃气设施：天然气经 DN250 中压管道由孙庄调压站接入，协同雅周镇液化气站进行供气。

固废处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的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其余不可回收的统一交由环卫处置；危险废物：区内工业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新鲜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区域电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护焦港河；远期待迥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迥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飞跃河。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与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雅周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规划范围：包括智能制造产业片区、雅周工业片区和王垛工业片区。总面积约231.61公顷。规划期限：2021-2035年。用地布局结构：智能制造产业片区和雅周工业片区位于规划区西部，占地规模约193.72公顷；王垛工业片区位于规划区东部，占地规模约38.89公顷，重点发展机械制造（高端装备）、新材料制造、纺织服装制造等主导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10-1号，位于智能制造产业片区内，项目为精密焊管加工项目，符合雅周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2	总体上看，规划区内及周边分布有较多敏感目标，生态环境较敏感。现状工业用地周边存在较多的居民区，存在工居混杂现象。环境容量对规划区开发建设的制约因素较大，工业基础相对较为薄弱。规划区污水管网的覆盖范围较少，目前仅部分居民区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整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较低，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园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切实优化《规划》内容，建立《规划》实施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措施，优化产业布局、优化建设时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智能制造产业片区内，近期废水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迺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迺垛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
	3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并做好农用地的占补平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手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同步实施用地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10-1号，位于智能制造产业片区内，项目为精密焊管加工项目，符合雅周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10-1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50m范围内无居住区，符合50m空间隔离带要求。

		功能发生变化的居民区搬迁工作，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50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强化对涉氟化物排放企业管理，通过科学选址、严格监管等方式防范氟化物对桑蚕养殖的危害。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栟茶运河、焦港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污染物在海安市雅周镇范围内平衡。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	本项目为精密焊管生产，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10-1号，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本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规划期内完成迴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尾

		类收集、分质处理。在污水厂污水管网和处理能力不满足需求、且未整改到位前不得新上涉水项目。强化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开展详细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水排入护焦港河；远期待迥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迥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飞跃河。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产生的危废妥善收集处置。
		（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企业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
		（七）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阀、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企业对污染源制定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八）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根据《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			

	下：		
	表1-2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机械制造产业、纺织服装业。 智能制造产业片区主要发展机械制造、新材料产业；雅周工业片区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造产业；王垛工业片区主要发展机械制造、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为精密焊管加工项目，位于智能制造产业片区，符合园区的主导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类项目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2）钢铁、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发酵、印染、纯电镀项目。 （3）机械制造产业禁止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亩均工业产值<120万元/亩、亩均税收<13.3万元/亩的新建项目；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 （4）新材料产业禁止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类新材料项目（包括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合成橡胶制造、2653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本项目为精密焊管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本项目为精密焊管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2)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 (2) 产生氟化物的企业选址尽可能远离雅周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并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理设施。 (3)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4351.01公顷，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区域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水域面积604.43公顷，落实“蓝线”保护措施；绿地与广场用地12.28公顷，农林用地800.9公顷，限制占用。 (4) 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5)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50米的空间隔离带；同时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10-1号，位于智能制造产业片区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本项目不产生氟化物。 根据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135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未占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②规划区内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	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污染物在海安市雅周镇范围内平衡。

		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2）总量控制： 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17.45吨/年，氮氧化物小于9.02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27.78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23.20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25.85吨/年，氨氮小于2.58吨/年，总磷小于0.26吨/年。 （3）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4）现有燃气锅炉应全部实现低氮燃烧改造，现有4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5）产生氟化物的企业必须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氟化物的排放。 （6）强化VOCs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VOCs化。 （7）区内工业企业若产生工业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物和高盐废水排放，同时需根据苏政办发〔2022〕4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要求》进行评估，认定可接入的方可接管迴垛污水处理厂和孙庄污水处理厂，如认定不通过需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厂内自行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	本项目将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保要求完成定期自行监测。本项目危险废物皆密封临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将持续加强

		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4）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的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84.8万吨/年。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为232.61公顷。 （3）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5t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leq 8t$/万元。 （4）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新增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或轻质柴油燃料；新增锅炉位于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内的项目需以天然气为燃料。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II类燃料。 本项目抛光产生的污染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护焦港河；远期待迺埭污

	(5)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6)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7)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发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迺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飞跃河。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130 钢压延加工。对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本项目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在线固熔炉、离线固熔炉为电加热，属于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故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4.4km，距离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约 58km，不在	

	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雅周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雅周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为1.4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占用雅周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2023年海安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年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指标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2023年，南通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3021项，减排氮氧化物1876吨、挥发性有机物1370吨，完成年度减排目标。 纳污河流（护焦港河）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 623.6t/a，用电量 10 万度/a。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量使用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精密焊管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3</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	相符

		投资建设活动。	目。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	相符
表 1-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负面清单的要求。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产品均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准入要求。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位于雅周镇科技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尾水

排入护焦港河；远期待迥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迥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飞跃河。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照分析表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	本项目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项目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是

		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污染物在海安市雅周镇范围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及高耗能项目	是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	本项目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不属于污染严	是

		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重的企业；本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污染物在海安市雅周镇范围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将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皆密封临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资源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是
表 1-6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		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符合	是

	束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不属于淘汰落后产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锦绣路43号,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为C3130钢压延加工,在线固熔炉、离线固熔炉为电加热,属于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故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通政办发〔2023〕24号文件要求。	
--	---	--	--

	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 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通政办发〔2023〕24 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海安市雅周镇范围内平衡。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指标为臭氧）新增污染物总量在海安市雅周镇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	项目拟在建成后按照通政办发〔2020〕46 号文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等重点企业。项目拟在建成后对照通政办发〔2023〕24 号文件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	是

	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内产业发展规划，符合通政办发〔2022〕70号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通政办发〔2023〕24号文件要求，不涉及使用煤炭。 项目新增用水约623.6t/a，用水量较小，主要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塔用水、冷却用水、清理用水、打磨用水、检测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对区域内水资源不会产生影响。	是
表1-7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雅周镇重点管控单元雅周镇科技产业园相符性分析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机械制造、服装制造、新材料、电子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130钢压延加工，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在海安市雅周镇范围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是					
	资源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Ⅱ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飞跃河（E，570m）、曲雅河（W，414m）、孙雅河（N，706m），既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河流，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4.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 表1-8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任务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able>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沿江向沿海转移、区外分散向园区集聚的总体方向。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化重点产业空间格局；协调江海河关系，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凸显江海生态资源特色；综合考量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兼顾不同领域和行业发展特点，注重差异化发展，引导不同区域打造特色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10-1号，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内，符合空间布局规划。	是
	2	打造绿色产业	扎实推进产业倍增三年行动，围绕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突出强链补链延链，以创新驱动、项目支撑、集群发展加快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领域企业积极采用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机制和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以打造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现代化企业为目标，实施钢铁、化工、建材、煤电、纺织、造纸等产业改造提升，深度推进传统制造业节能减排、两化融合、产品结构调整和工艺技术创新。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比重。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碳市场建设，降低经济的碳强度。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自来水，由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提供，属于清洁能源。	是
	3	建设生态园区	推动园区产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引导每个省级以上园区重点打造1~2个特色主导产业、1~2个新兴产业。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园区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强化工业园区用能管理，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支持园区探索开展环境管家、绿色联盟、产业共生等创新发展模式，推广绿色整体服务和全过程服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迥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迥垛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	是

				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推行清洁生产	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是
	5	严守准入门槛	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着力提升项目招引质效，以省级以上园区为主阵地，以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为切入点，注重项目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招新引特、招大引强，带动行业提质增效。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是
	6	鼓励科技创新	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揭榜挂帅”攻坚计划项目，支持联合攻关。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强化平台载体建设，深化开发合作创新，广聚创新创业人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增强创新储备，提升创新全链条支撑能力，为实现重大创新突破、培育高端产业奠定重要基础。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开展重点行业节能减排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提高科学研究支撑能力。	/	是
	7	构建绿色供应	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打一批具有示范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是

		链	动作用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推广绿色电力(绿证)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模式,促进节能服务向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迺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迺垛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绿色制造体系的要求。	
	8	提高能源录用效率	强化能耗强度刚性约束,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开展全市重点领域项目能效摸底调查,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能效清单目录和能效台账,有序推进纺织、化工、建材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绿色技术耦合,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强化用能管理,优化用能结构,规范用能行为,提高设施能效水平。强化高耗能企业绿电(绿证)消费责任,按要求提升绿电(绿证)消费水平,到2025年,高耗能企业电力消费中绿色电力占比不低于30%。支持重点企业、园区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打造绿色电力企业、绿色电力园区。强化执法监管,建立完善跨部门联动的跟踪节能监察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节能监察行动。壮大节能减排队伍,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市、县节能监察体系,提升监察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水,由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提供,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9	加强统计监测能力	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推进重点耗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健全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控体系,推进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全覆盖。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试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技术规范进行例行监	是

		评估。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排放调查监测。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在火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等行业，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污染源企业开展碳排放协同监测。	测。	
10	加强快智改数转	大力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监督管理信息化、分析决策智能化、应急救援一体化支撑能力。支持园区“链主”企业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全链条改造，加大核心装备、关键工序智能化改造和载体平台数字化提升等领域的投入，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示范工厂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	是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符合相关要求。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14 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精密焊管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				

	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内，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按要求落实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8.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区域，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相关内容。 9.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淀粉、酵母柠檬酸、肉类加工等行业。项目涉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排放，废水量不大且水质不复杂，废水排放浓度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要求。 10.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 号）相符性分析
--	--

	对照《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中“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接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曲雅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迴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迴垛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初期雨水不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故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的相关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22号）	全市 VOCs 重点企业（具体企业清单详见附件 1）中除家具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TVOC 的行业应安装 TVOC 自动监测设备外，其余企业均应在厂界安装 TVOC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化工企业、国省控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企业、排放量较大企业应加密监测点位，2023 年 4 月底前实现联网全覆盖。	1、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企业。 2、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等，使用水性切削液，符合要求。 3、本项目机加工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1kg/h，远远小于 2kg/h，无组织排放。	相符
	2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相符

		24号)	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恒乐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南通固美特钢建筑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精密焊管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精密焊管 3000t 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海行审备（2024）648 号，项目代码：2408-320621-89-01-38291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中 63“钢压延加工 313”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为此，南通恒乐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建设地进行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t/a)	生产时间 (h/a)	备注
1	精密焊管	3000	7200	盘管 80%、直管 20%

3.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施参数 (kW)	数量 (台/套)
1	制管成型	工业制管机	40#	30	8
2		工业制管机	60#	20	2
3	焊接	等离子焊机	PT-500	11	2
4		超声波焊机	UT-500	10	10
5	焊缝整平	焊缝整平机	40#	0.2	10
6	打磨	打磨设备	/	/	10
7	退火	在线固溶炉	40#	40	10
8		离线固溶炉	/	50	1
9		氨分解炉	20m³	11	2
10		冷却水塔	60t/h	5.5	1
11	定径矫直	矫直机	/	1.5	2

12	切割	切割机	/	10	2
13	检验	在线涡流检测	/	0.25	8
14		离线涡流检测	/	2	2
15		水下气密检测	/	1	2
16		水压检测	/	1.5	1
17		空压机	2.5m ³ /min	/	4
18	抛光	抛光机	/	17.5	2
19		内抛光机	/	7.5	2
20	压纹	螺纹机	/	1.5	2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4.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能设备为工业制管机，具体产能匹配见下表。					
表 2-3 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最大工作能力/台 (kg/h)	开机时间 (h)	天数 (d)	设计产能产能 (t/a)
工业制管机 (40#)	8	35~50	24	300	2016~2880
工业制管机 (60#)	2	35~50	24	300	504~720
合计					2520~3600
本项目共 10 台工业制管机，全年最大生产能力为 3600t/a，项目设计产能为 3000t/a，因此工业制管机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5.原辅料消耗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1	不锈钢钢带	/	3100	100	原料存放区
2	液氩	5m ³ 储罐	120t/a	5m ³	储罐区
3	氢氩混合气	40L/瓶	3840L/a	640L	气瓶存放区
4	切削液	25kg/桶	0.2	0.025	原料存放区
5	润滑油	20kg/桶	0.2	0.2	
6	液氨	400kg/瓶	65	1.6	液氨储存区
7	抛光轮	/	1000 个/a	200 个	原料存放区
8	纯水	吨桶	12	1	
9	切割刀	/	120 个/a	10 个	

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理
1	氩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189.2℃，沸点：-185.7℃，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38，饱和蒸气压：202.64kPa（-179℃），临界温度：-122.3℃，临界压力：4.86MPa，溶解性：微溶于水	不燃，具窒息感	无资料
2	氢气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59.2℃，沸点：-252.8℃，相对密度（水=1）：0.07（-25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07，饱和蒸气压：13.33kPa（-257.9℃），燃烧热：241.0kJ/mol，临界温度：-240℃，临界压力：1.30MPa，引燃温度：400℃，爆炸上限%：74.1V/V，爆炸下限%：4.1V/V，溶解性：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	无资料
3	切削液	白色或黄色透明，有轻微的碳氢化合物气味的液体。	可燃	吸入呼吸道会引起肺炎；对皮肤有轻微刺激，长时间直接接触皮肤可致皮炎、毛囊炎或痤疮。
4	润滑油	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的油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1，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	遇明火、高热可燃，具刺激性	无资料
5	液氨	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熔点：-77.7℃，沸点：-33.5℃，相对密度（水=1）：0.82（-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6，饱和蒸气压：506.62kPa（4.7℃），临界温度：132.5℃，临界压力：11.4MPa，引燃温度：651℃，爆炸上限%：27.4V/V，爆炸下限%：15.7V/V，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易燃，有毒，具刺激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35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139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5.项目工程组成

表 2-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3600m ²	车间由南向北为成品区、原料存放区、制管区、抛丸区、包装区、检验区
贮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占地面积 180m ²	汽车运输，储存原料
	气瓶存放区	占地面积 15m ²	液氨储罐、氢氨混合气，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液氨储存区	占地面积 20m ²	液氨钢瓶 4 个，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623.6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959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迥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迥垛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气	3m³/min/台	生产供气
		供电	1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袋式除尘器	用于处理抛光产生的颗粒物
		废水	化粪池 15m³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后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迥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迥垛污水处理厂处理。
			隔油池 2m³	依托租赁方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迥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迥垛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池 55m³	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迥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迥垛污水处理厂处理
			事故应急池不小于110m³	达孙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委托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雨水口、污水口各1个）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降噪≥20dB（A）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50m²	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25m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注：①南通恒乐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通固美特钢建筑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化粪池、隔油池、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雨污水排口及管网的环保责任由南通恒乐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承担。②本项目仅生产车间、化粪池、隔油池、雨污水管网及排口依托租赁方，其余均由建设方自行建设。				
6.物料平衡				
（1）液氨平衡				
氨气经氨分解炉分解成 H ₂ 和 N ₂ 混合气体，分解效率可达 99.9%。残余 0.1%的氨配套使用气体纯化器，利用 5A 分子筛对残余氨的深度吸附，未被吸附的氨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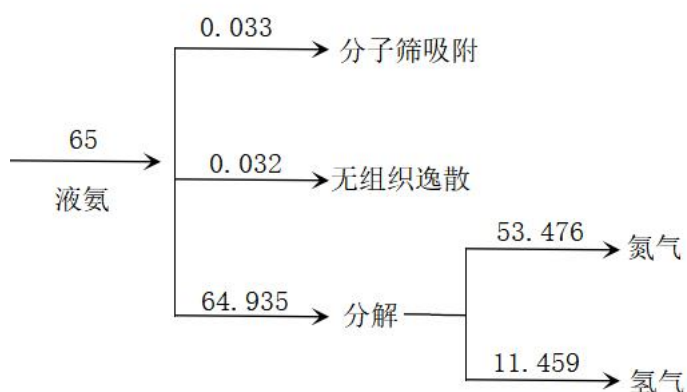


图 2-1 氮平衡图（单位：t/a）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 623.6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塔用水、冷却用水、清理用水、打磨用水、检测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

（1）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计算，建设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20 天，则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48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a。

（2）食堂用水

食堂用水按 10L/人·d，建设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 320 天，则食堂用水量为 96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76.8t/a。

（3）冷却塔用水

项目退火使用在线固溶炉、离线固溶炉，为了防止炉壳受热后变形和密封材料受热变质，炉壳采用水冷降温。项目使用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冷却弃水外排。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纯水补充约 1 次/月，每次补充 1t，一年补充次数约 12 次，年补充水量约为 12t/a。

（4）冷却用水

焊接工序后会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新鲜水补充约 1 次/周，每次补充 0.4t，一年补充次数约 48 次，年补充水量

约为 19.2t/a。

(5) 清理用水

打磨工序后会对产品表面浮渣进行清理,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新鲜水补充约 1 次/周,每次补充 0.3t,一年补充次数约 48 次,年补充水量约为 14.4t/a。

(6) 湿式打磨

项目采用湿式打磨,湿式打磨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年用量约 24t/a。

(7) 检测用水

项目使用水对成品进行检验,实验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对外排放,年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0t。

(8) 切削液配置用水

项目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 1:20,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2t/a,切削液配置用水为 4t/a,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初期雨水

依据《给水排水工程快速设计手册-2-排水工程》,确定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根据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通政复(2021)186 号文):

$$i = \frac{9.972(1 + 1.004 \lg T_M)}{(t + 12.0)^{0.657}}$$

式中: i 为降雨强度 (mm/min); t 为降雨历时; TM 为重现期 (年),取值 3 年。

t 为雨水管渠的设计降雨历时,由地面集水时间 t1 和雨水在计算管段中流行的时间 t2 组成。

$$t=t_1+mt_2$$

式中:

t—设计降雨历时, min;

t1—地面集水时间, min,视距离、地形坡度和地面铺盖情况而定,项目取 15min;

t2—雨水在管渠流行的时间, min; 项目取 5min;

m—折减系数,暗管 m=2;明渠 m=1.2;项目为暗管,则 m=2。将数据代入公

式计算，则降雨强度为 1.3755mm/min（即 229.25L/s•hm²）。

设计雨水量 Q（L/s）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提供的短历时暴雨强度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q \times \Psi \times F$$

Ψ—综合径流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表 4.1.8-1 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7；

q—降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F=0.37hm²。（汇水面积取去除绿化、办公楼等无污染途径后的面积）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项目每次收集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52.7t。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年计，则项目受污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527t/a。

项目建成后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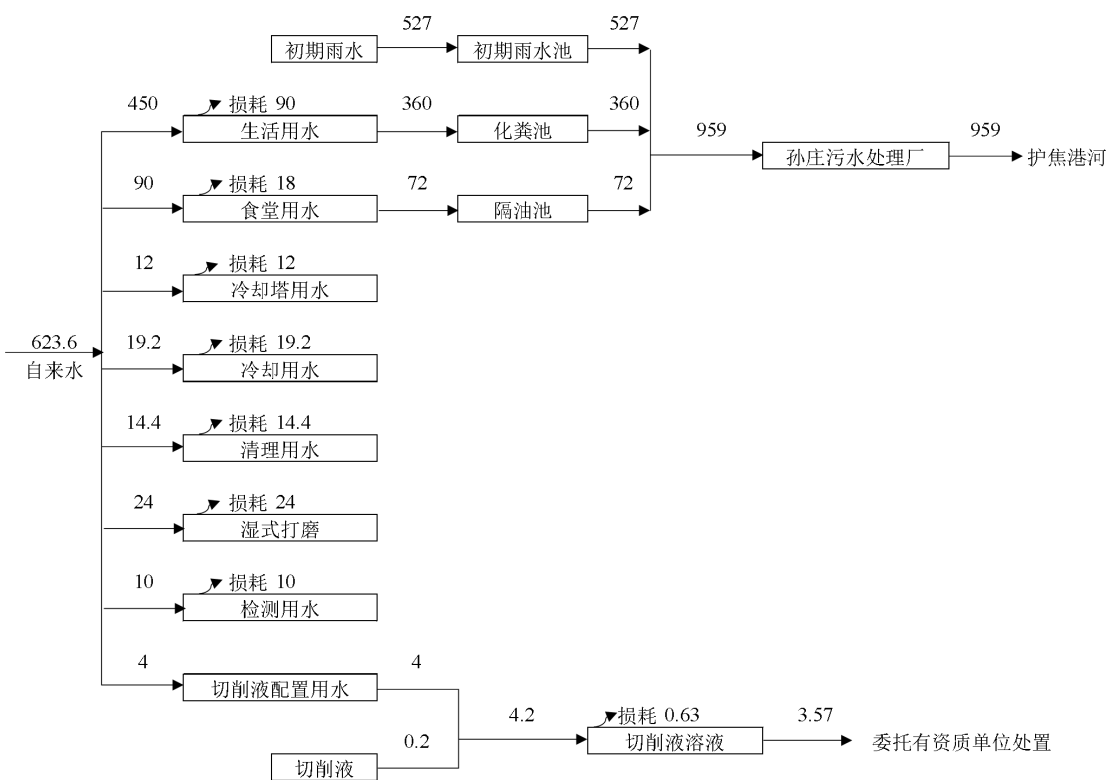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设食堂，无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d，两班制，24h 生产，工作时间为 7:00-19:00 和 19:00-7:00，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项目东南侧为办公楼，生产车间由南向北为成品区、原料存放区、制管区、抛丸区、包装区、检验区，项目生产车间外部由南向北分别为空压机、气瓶存放区、冷却塔、氨分解炉，液氨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制管机成型：将外购的不锈钢钢带经过工业制管机成型，该工序产生噪声 N。 焊接：对成型后的钢管使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对熔融金属进行焊接，使用氢氩混合气作为保护气，不使用焊丝等辅助材料，熔融产生的少量烟尘忽略不计。该工序产生噪声 N。 冷却：焊接后焊缝处温度较高，采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焊缝整平：通过焊缝整平机外力作用对对焊缝处进行处理，使其平整光滑，该工序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废气 G1、废切削液 S1、噪声 N。 打磨：通过制管机砂轮对焊接后的管外壁进行打磨处理，除去焊缝毛刺使其光滑，打磨过程采用湿式打磨，打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该过程会产生沉渣 S2、噪声 N。 清理：打磨后钢管进入清水槽对产品表面浮渣进行清理，定期补充损耗。清理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该过程会产生沉渣 S3、噪声 N。 退火：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在线固熔炉或离线固熔炉对焊接后的不锈钢管进行光亮退火处理。在线固熔炉直接电加热 1000-1050℃；离线光亮固溶炉使用氢气作为保护气（氢气由氨分解炉分解产生），离线光亮固溶炉为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000-1050℃之间。退火后夹套间接水冷。液氨储罐使用冷却水冷却。该工序产生噪声 N。 氨分解：氨分解炉炉管内预装有管状镍触媒，在电加热 800-850℃的条件下，氨气被分解成 75%H₂ 和 25%N₂ 混合气体，氨分解效率可达 99.9%。分解后的混合气体通入在线固溶炉/离线光亮固溶炉，作为保护气。镍触媒两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废镍触媒 S4。配套使用气体纯化器，可脱除混合气中的残余 0.1%的氨，纯化装置利用 5A 分子筛的大比表面积和极性吸附达到对残余氨的深度吸附，此过程会产生废分子筛 S5。液氨钢瓶阀门与氨分解炉连接法兰部位逸散的少量氨气 G2，该工序产生噪声 N。 定径矫直：根据客户要求确定钢管的外径尺寸，该工序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废气 G3、废切削液 S6、噪声 N。
--	--

检验：盘管：使用在线涡流检测、离线涡流检测、水下气密检测设备对定径矫直的产品进行检验。项目 80%的产品为盘管，根据客户要求使用盘管机对检验好的不锈钢管进行盘管加工。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切割：项目 20%的产品为直管，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切割机对定径矫直好的不锈钢管进行切割。该过程不产生粉尘，产生废切割刀 S8、边角料 S9、金属颗粒 S10、噪声 N。

检验：使用在线涡流检测、离线涡流检测、水下气密检测设备对切割好的产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

抛光：根据客户要求对检验好的直管进行抛光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抛光废气 G4、废抛光轮 S12、噪声 N。

压纹：根据客户要求部分直管需要进行压纹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迺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迺垛污水处理厂处理
	/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预处理后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迺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迺垛污水处理厂处理
	/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间歇	初期雨水池预处理后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迺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迺垛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G1、G3	焊缝整平、定径矫直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车间无组织排放
	G2	氨分解	氨	间歇	车间无组织排放
	G4	抛光	颗粒物	间歇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S1、S6	焊接整平、定径矫直	废切削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S3	打磨、清理	沉渣	间歇	收集，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至静置无滴漏后

						用防火包装打包，安全暂存后定期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
	S4	氨分解	废镍触媒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分子筛	间歇		
	S7、S11	检验	不合格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8	切割	废切割刀	间歇		
	S9		边角料	间歇		
	S10		金属颗粒	间歇		
	S12	抛光	废抛光轮	间歇		
	/	原料包装	废切削液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润滑油桶	间歇		
	/	设备维护、维修	废润滑油	间歇		
	/		废劳保用品	间歇		
	/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水	间歇		
	/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间歇	收集后外售	
	/		除尘灰	间歇		
	/	初期雨水	沉渣	间歇	收集后外售	
	噪声	N	生产、公辅、环保设备	Leq(A)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企业租赁南通固美特钢建筑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用于进行生产精密焊管加工项目。南通固美特钢建筑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编制《南通固美特钢建筑品有限公司 H 型钢及彩钢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海行审〔2018〕372 号）。目前厂房均已建成，空置未投产，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21	40	达标
	PM ₁₀		55	70	达标
	PM _{2.5}		33	3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海安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南通市人民政府已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以下简称《方案》），制定了“以降低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的减排目标。《方案》提出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等二十四项重点工作计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预计全市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 TSP 引用《南通正雅机械有限公司正雅塑料制品及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2022)DHJC(气)字第(004)号，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13 日。监测点位为南通正雅机械有限公司所在地，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98km。引用数据点位与本项目距离均小于 5km，且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在评价					

范围内，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南通正雅机械有限公司	120.331262 32.394434	TSP	0.9	0.083-0.167	18.56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TSP 无超标现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护焦港河，远期待迥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接管进入迥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飞跃河。

护焦港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9 日。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孙庄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8	18	3.8	0.175	0.19	0.03
	最小值	7.3	13	2.5	0.125	0.15	0.02
	最大污染指数	0.6	0.9	0.95	0.18	0.95	0.6
	超标率%	0	0	0	0	0	0
护焦港河与栟茶运河交汇处上游 100m	最大值	7.7	18	3.8	0.324	0.18	0.03
	最小值	7.2	11	2.2	0.247	0.14	0.02
	最大污染指数	0.65	0.9	0.95	0.32	0.9	0.6
	超标率%	0	0	0	0	0	0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	≤0.2	≤0.05

监测结果表明，护焦港河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 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 响类）》，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不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南通固美特钢建筑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车间地面均硬质化处 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 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 (°)</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 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 距离 (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迴垛村</td><td>120.334129800</td><td>32.413321755</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E</td><td>497</td></tr> <tr> <td>迴垛村</td><td>120.328448881</td><td>32.409979722</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S</td><td>334</td></tr> <tr> <td>迴垛村</td><td>120.324626733</td><td>32.412977747</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W</td><td>324</td></tr> <tr> <td>迴垛村</td><td>120.328309406</td><td>32.419565937</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N</td><td>453</td></tr> </tbody> </table>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 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 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经度	纬度	迴垛村	120.334129800	32.413321755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E	497	迴垛村	120.328448881	32.40997972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	334	迴垛村	120.324626733	32.41297774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W	324	迴垛村	120.328309406	32.41956593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经度	纬度																																														
迴垛村	120.334129800	32.413321755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E	497																																									
迴垛村	120.328448881	32.40997972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	334																																									
迴垛村	120.324626733	32.41297774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W	324																																									
迴垛村	120.328309406	32.41956593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	45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氨分解产生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其他)	抛光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其他)	焊缝整平、定径矫直	/	/		4		
氨	氨分解	/	/	/	1.5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护焦港河，远期待迴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接管进入迴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飞跃河。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还应执行孙庄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待迴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执行迴垛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后，迴垛污水处理厂和孙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须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的相应限值。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孙庄污水处理厂和迴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250	40	/	4.5	3	100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	15	0.5	1.0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	50	/	4（6）	12（15）	0.5	1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雨水通过市政管网就近排入西侧的曲雅河。雨水排放标准：后期雨水管控要求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即 COD≤20mg/L，石油类≤0.05mg/L。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 号），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入 环境量	需要替代的 污染物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9	1.264	0.026	0.026
		无组织	氨	0.032	0	0.032	/
			非甲烷总 烃	0.001	0	0.001	/
			颗粒物	0.07	0	0.07	0.07
	废水	废水量		959	0	959	/
		COD		0.2519	0.0216	0.2303	/
		SS		0.1823	0.0321	0.1502	/
		NH ₃ -N		0.0151	0	0.0151	/
		TN		0.0194	0	0.0194	/
		TP		0.0017	0	0.0017	/
		动植物油		0.0144	0.0072	0.0072	/
		石油类		0.0016	0	0.0016	/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27	27	0	/
		不合格品		62	62	0	/
		金属颗粒		1.2	1.2	0	/
		废切割刀		0.06	0.06	0	/
		废抛光轮		1.1	1.1	0	/
		除尘灰		1.264	1.264	0	/
		废布袋		0.2	0.2		/
		生活垃圾		4.5	4.5	0	/
	危险 废物	沉渣		7.3	7.3	0	/
		废镍触媒		0.4	0.4	0	/
		废分子筛		0.2	0.2	0	/
		废切削液		3.57	3.57	0	/
		废润滑油		0.2	0.2	0	/
		废切削液桶		0.012	0.012	0	/
		废润滑油桶		0.015	0.015	0	/
		空压机含油废水		0.4	0.4	0	/
		废劳保用品		0.1	0.1	0	/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简化管理项目，对 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 理提升环评审批能效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96t/a（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1t/a（无组织）。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工作的通知》（苏环发〔2024〕14号）中“（三）开展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打包供给。对实施“两证审批合一”、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总磷单项小于 0.01 吨），在项目环评审批中可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每年在‘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中进行打包平衡，并纳入管理台账。”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南通固美特钢建筑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进行生产精密焊管加工项目，租赁厂房均已建成，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影响，但此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即消失。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再赘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运营期间废气主要包括：切削液废气 G1、G3、氨分解废气 G2、抛光粉尘 G4。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1) 切削液废气 G1、G3 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水基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由于配水比例高，使用过程中主要挥发的是水分，故项目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在生产车间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按 5.64 千克/吨-原料计算，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1t/a。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2) 氨分解废气 G2 项目无组织排放氨气主要来源于未被分子筛吸附的逸散的少量氨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氨气年用量为 65t/a，经氨分解炉分解成 H₂ 和 N₂ 混合气体，分解效率可达 99.9%。残余 0.1%的氨配套使用气体纯化器，利用 5A 分子筛对残余氨的深度吸附，未被吸附的氨气无组织排放。氨气逸散量参照《石油化工设备维护检修规程》中《石油化工设备完好标准》(SHSO1001-2004)中“无泄漏装置（区）标准：11.5.3 泄露率经常保持在 0.5‰以下，且无明显泄露”中最大值 0.5‰计，则经分子筛对残余氨的深度吸附后

	无组织氨气排放量约为 0.032t/a，经氨分解室无组织排放。 3) 抛光粉尘 G4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按 2.19 千克/吨-原料计算，项目产品 80%为盘管，20%为直管，直管需要抛光处理。根据客户要求选择内抛光或外抛光，本项目不锈钢钢带使用量为 3100t/a，其中需要抛光处理的为 620t/a，其中约 10%进行内抛光，90%进行外抛光，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36t/a。本项目内抛光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外抛光采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8%，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t/a。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污染源强核 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 方式	收集效 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 方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焊缝整 平、定径 矫直	G1、G3	非甲烷 总烃	0.00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 册”中“07 机械加工”的产污系 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按 5.64 千克/吨-原料计算	/	/	/	/	/	/	无组 织
	氨分解	G2	氨	0.065	根据《石油化工设备维护检修规 程》中《石油化工设备完好标准》 (SHSO1001-2004)中最大值 0.5‰	密闭收集	100	分子筛吸 附	50	是	/	无组 织
	抛光	G4	颗粒物	1.36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 册”中“06 预处理”中的产污系 数,颗粒物产生量按 2.19 千克/ 吨-原料计算	密闭/集气 罩收集	95/90	袋式除尘 器	98	是	14000	有组 织/无 组织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序号	废气产 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排放时 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抛光	颗粒物	76.79	1.075	1.29	1.55	0.022	0.026	20	1	DA001	1200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废气、氨分解废气、抛光废气。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氨	0.032	0.004	0.032	0.004	3930	8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1	0.001	0.0001		
	颗粒物	0.07	0.058	0.07	0.05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非正常排放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等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 1h。

表 4-4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次/年）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颗粒物	1.075	1	1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两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切削液废气、氨分解废气、抛光粉尘，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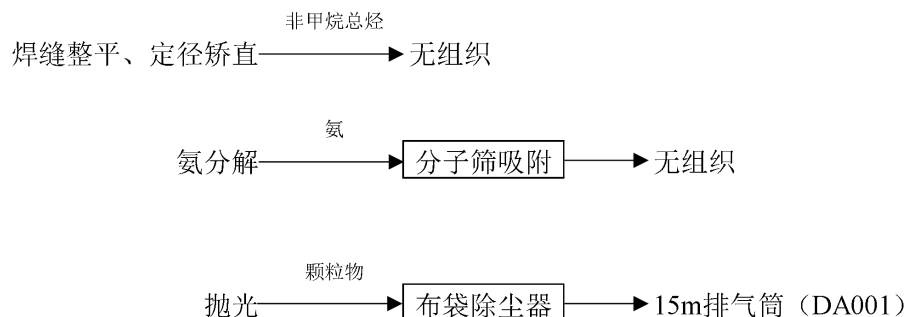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置方式示意图

1) 风量核算

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 版）表 17-8，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表 4-6 排风量计算公式

名称	形态	罩形	罩子尺寸比例	排气量计算公式 $Q/(\text{m}^3/\text{s})$	备注
上部伞形罩	冷态		按操作要求	(1) 侧面无围挡时 $Q = 1.4PHv_x$ (2) 两侧有围挡时 $Q = (W + B)Hv_x$ (3) 三面有围挡时 $Q = WHv_x$ 或 $Q = BHv_x$	p 为罩口周长，m； W 为罩口宽度，m；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 0.25 \sim 2.5 \text{ m/s}$ $\zeta = 0.25$
密闭罩	整体密闭罩		/	$Q = Fv$ 或 $Q = v_0n$	F 为缝隙面积， m^2 ； v 为缝隙风速，近似 5m/s； v_0 为罩内容积， m^3 ； n 为换气次数，次/h

本项目内抛光在内抛光机两端设置伞状集气罩，侧面无围挡。罩口周长 $p=1.6\text{m}$ ； $H=0.2\text{m}$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限值标准》 $v_x=1.2\text{m/s}$ 。则 $Q=1.4PHv_x=1.4 \times 1.6 \times 0.2 \times 1.2 \approx 0.54\text{m}^3/\text{s}$ 。本项目设有 2 台内抛光机，共计设置 4 个伞状集气罩，则风量为 $7776\text{m}^3/\text{h}$ ，根据计算，风量取 $8000\text{m}^3/\text{h}$ 。

本项目外抛光在抛光机采用整体密闭罩收集，缝隙面积 $F=0.3\text{m}^2$ ；缝隙风速 $v=5\text{m/s}$ ；则 $Q=Fv=0.3 \times 5=1.5\text{m}^3/\text{s}$ ，则风量为 $5400\text{m}^3/\text{h}$ ，根据计算，风量取 $6000\text{m}^3/\text{h}$ 。

综上所述，风量取 $14000\text{m}^3/\text{h}$ 。

2) 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

袋式除尘器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表 4-7 袋式除尘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风量 (m ³ /h)	14000
2	过滤风速 (m/min)	1.5
3	滤袋数量	127 只
4	过滤面积 (m ²)	156
5	净化效率	98%

3) 排气筒设置

项目排气筒设置见下表。

表 4-8 项目排气筒设置一览表

工序	排气筒 编号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风速 (m/s)
抛光	DA001	15	0.6	14000	13.8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速均为 13.8m/s,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4)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切削液废气、氨分解废气、切割废气、抛光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把废气排至车间外,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作业工人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现状。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南通恒乐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 497m、南侧 334m、西侧 324m、北侧 453m 处迴垛村村民。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食堂废水 72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4mg/L、动植物油 200mg/L。初期雨水排放量为 527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150mg/L、SS100mg/L、石油类 3mg/L。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	COD	350	0.126	孙庄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08		SS	250	0.09	
		NH ₃ -N	35	0.0126		NH ₃ -N	35	0.0126	
		TN	45	0.0162		TN	45	0.0162	
		TP	4	0.0014		TP	4	0.0014	
食堂废水	72	COD	400	0.0288	隔油池	COD	350	0.0252	
		SS	300	0.0216		SS	250	0.018	
		NH ₃ -N	35	0.0025		NH ₃ -N	35	0.0025	
		TN	45	0.0032		TN	45	0.0032	
		TP	4	0.0003		TP	4	0.0003	
		动植物油	200	0.0144		动植物油	100	0.0072	
初期雨水	527	COD	150	0.0791	初期雨水池	COD	150	0.0791	
		SS	100	0.0527		SS	80	0.0422	
		石油类	3	0.0016		石油类	3	0.0016	
综合废水	959	COD	263	0.2519	/	COD	240	0.2303	孙庄污水
		SS	190	0.1823		SS	157	0.1502	

		NH ₃ -N	16	0.0151		NH ₃ -N	16	0.0151	处理厂
		TN	20	0.0194		TN	20	0.0194	
		TP	2	0.0017		TP	2	0.0017	
		动植物油	15	0.0144		动植物油	8	0.0072	
		石油类	2	0.0016		石油类	2	0.0016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TW003	初期雨水池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 (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328577469	32.412886702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450	孙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孙庄污水处理厂
		SS					250			
		NH ₃ -N					40			
		TP					4.5			
		TN					/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3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开展水污染源监测，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排放期间每日一次	/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建的 15m³ 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 360t/a，已建化粪池 15m³ 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本项目利用厂内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护焦港河；远期待迴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进入迴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飞跃河。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迴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接管进入迴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 污水处理厂概况

1) 孙庄污水处理厂概况

孙庄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安市高新区孙庄村 11 组，接受废水类别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比例 3:7。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0.1 万吨/日，孙庄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现状处理规模为 900 吨/日，余量为 100 吨/日。采用“格栅+调节池+初沉+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终沉池+D 型滤池+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厂配套建设人工湿地，进入人工湿地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

孙庄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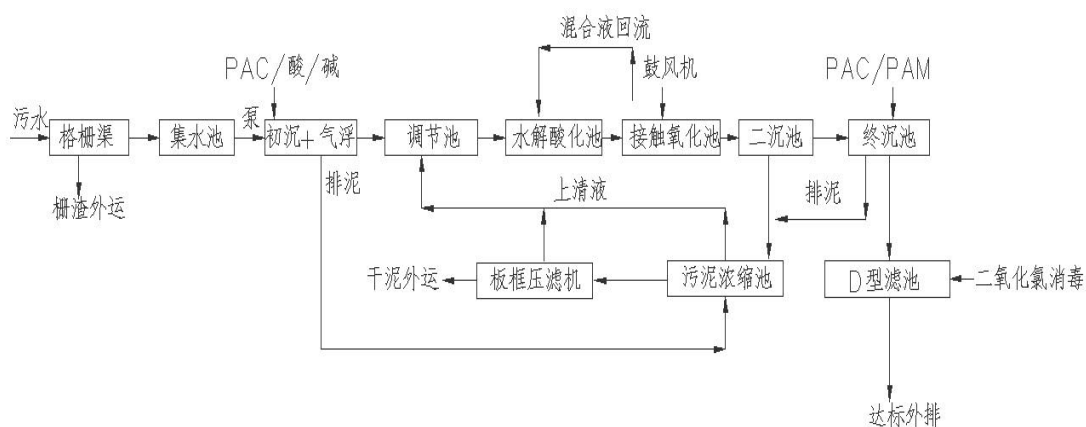


图 4-2 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迴垛污水处理厂概况

迴垛污水处理厂位于雅周镇迴垛村 14 组，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规模为 500 立方米/日，服务范围：智能制造产业片区和雅周工业片区。接受废水类别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比例 3:7。采用“格栅井+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 工艺+二沉池+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厂配套建设人工湿地，进入人工湿地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

迴垛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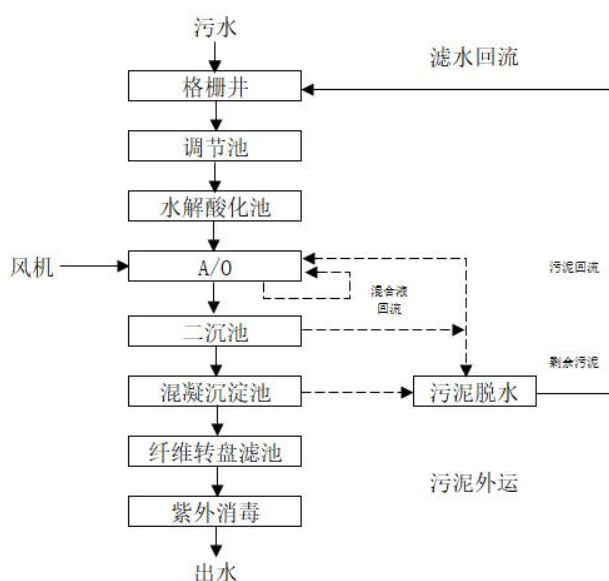


图 4-3 迴垛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b.水量接管可行

孙庄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营，处理规模为 1000t/d，现状废水实际接管量约为 900t/d；目前孙庄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100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 959t/a（3.2t/d），约占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3.2%，占处理水量比例较小。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迴垛污水处理厂远期投入运行后，污水的处理能力为 5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2t/d，仅为迴垛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64%，占处理水量比例较小。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c.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近期接管至孙庄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迴垛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建设的雨、污水接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 d.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位于智能制造产业片区内，属于迴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由于迴垛污水处理厂暂未启用，废水经由迴垛泵站提升后接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过人工湿地后最终排入护焦港河。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7）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为保证雨水排放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在设计厂内雨水系统时应注意： ①雨水口的形式、数量和布置，应按照汇水面积所产生的流量、雨水口的泄水能力以及厂内道路形式确定。雨水口间距宜为 25m~30m。连接管串联雨水口不宜超过 3 个。雨水口连接管长度不宜超过 25m。雨水口深度不宜大于 1m，并需要根据设置沉泥槽。遇特殊情况需要浅埋时，应采取加固措施。雨水口宜采用成品雨水口。雨水口宜设置防止垃圾进入雨水管渠的装置。 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来收集和排放雨水。 ③雨水明沟 1m 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④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
--	--

记录。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收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接管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本项目污水近期接管进入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护焦港河，远期待迥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接管进入迥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飞跃河，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工业制管机、等离子焊机、超声波焊机、焊缝平整机、盘管机、矫直机、切割机、风机等设备，单台噪声级 75~85dB(A)。工作时间为 7:00-19:00 和 19:00-7:00。企业采用噪声治理措施后可降低噪声约 10dB(A)。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厂房为钢结构，风机安装在室外，采用安装消声器、减振垫等，降低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③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排放值/dB(A)	持续时间/h													
					（频发、偶发）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生产车间		超声波焊机	2	频发	类比	75	/	/	75	24															
			等离子焊机	10	频发	类比	75	/	/	75	24															
			打磨设备	6	频发	类比	80	底座减震	10	70	24															
			在线固熔炉	6	频发	类比	75	/	/	75	24															
			离线固溶炉	1	频发	类比	75	/	/	75	24															
			矫直机	2	频发	类比	75	/	/	75	24															
			切割机	2	频发	类比	80	/	/	80	12															
			抛光机	2	频发	类比	85	底座减震、隔声间	20	65	4															
			内抛光	2	频发	类比	85	/	/	85	4															
			螺纹机	2	频发	类比	80	/	/	75	12															
			空压机	3	频发	类比	85	机房隔声	20	65	24															
表 4-14 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超声波焊机	UT-500	78		-7.9	-18.3	1	22.4	20.8	19.3	68.4	57.2	57.2	57.2	57	昼间、夜间	16	16	16	16	41.2	41.2	41.2	41	1
2		等离子焊机	PT-500	85		-1.1	-18.5	1	15.6	20.6	26.1	68.6	64.4	64.2	64.1	64		16	16	16	16	48.4	48.2	48.1	48	1

3	打磨设备	/	77.8		-3.5	-7.1	1	18	32	23.7	57.2	57.1	56.9	57	56.8	昼间	16	16	16	16	41.1	40.9	41	40.8	1	
	在线固熔炉	40#	82.8		-3.9	-4.3	1	18.4	34.8	23.3	54.4	62.1	61.9	62	61.8		16	16	16	16	46.1	45.9	46	45.8	1	
	离线固溶炉	/	75		-6.8	-4.3	1	21.3	34.8	20.4	54.4	54.2	54.1	54.2	54		16	16	16	16	38.2	38.1	38.2	38	1	
	矫直机	/	78		-8.1	1.7	1	22.6	40.8	19.1	48.4	57.2	57.1	57.2	57.1		16	16	16	16	41.2	41.1	41.2	41.1	1	
	空压机	3m³/min	69.8		-1.6	47.3	1	16.1	86.4	25.6	2.8	49.1	48.8	48.9	54.3		16	16	16	16	33.1	32.8	32.9	38.3	1	
	7	切割机	/	83		-8.4	5.7	1	22.9	44.8	18.8	44.4	62.2	62.1	62.3	62.1	昼间	16	16	16	16	46.2	46.1	46.3	46.1	1
	8	抛光机	/	68		-23.7	13.8	1.2	38.2	52.9	3.5	36.3	47.1	47	51.2	47.1		16	16	16	16	31.1	31	35.2	31.1	1
	9	内抛光	/	88		-21.6	20.8	0.5	36.1	59.9	5.6	29.3	67.1	67	69.2	67.1		16	16	16	16	51.1	51	53.2	51.1	1
	10	螺纹机	/	78		-6	11.2	1	20.5	50.3	21.2	38.9	57.2	57	57.2	57.1		16	16	16	16	41.2	41	41.2	41.1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328460,32.41333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主要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3m³/min	15.6	-6	1.2	85	减震、 润滑、 消声	昼间 （夜 间）
2	冷却水塔	60t/h	16.3	9.2	1.2	80		
3	氨分解炉	20m³	16.2	13.2	1.2	75		
4	风机	14000m³/h	-27.8	18	1.2	85		

备注：坐标以厂界中心（120.328392,32.41338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L_w-20\lg r-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L_{Aw}-20\lg r-8$$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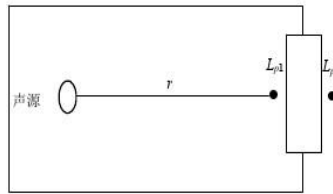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 (贡献值) 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表 4-16 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方位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2.7	52.7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70	55	39	38.1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59	40.3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42	38.5	/	/	/	/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情况统计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渣、废切割刀、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颗粒、废抛光轮、除尘灰、废布袋、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

	废水。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全年工作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切削液 该项目焊缝整平、定径矫直工序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年产生量为 3.57t，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沉渣 项目湿式打磨、清理沉渣产生量约为 6.8t/a，初期雨水沉渣含水率约为 60%，产生量约为 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至静置无滴漏后用防火包装打包，安全暂存后定期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厂内暂存及转运过程按危废要求管理。 4) 废镍触媒 氨分解镍触媒 2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分子筛 废分子筛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切割刀 切割刀长时间使用会磨损、破损，需要及时更换，切割刀重量约为 0.5kg/个，更换切割刀约 120 个，则废切割刀 0.06t/a，收集后外售。 7) 边角料 该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7t/a，经收集后外售。 8) 金属颗粒 切割过程会产生金属颗粒，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外售。 9) 不合格品 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本项目不锈钢钢带用量为 31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62t/a，经收集后外售。
--	--

	10) 废抛光轮 抛光工序使用抛光轮，在抛光过程中有所损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显示，每年产生的废抛光轮量约为 1000 个，单个抛光轮平均重量约为 1.1kg，因此每年产生的废砂轮量约为 1.1t，经收集后对外出售。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维修时使用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2t，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2)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的时候会产生含油废劳保用品，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3) 废包装桶 项目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5kg/桶，包装桶重量均约 1.5kg/个，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0.2t，则切削液桶年用量为 8 个，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0.01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包装桶重量均约 1.5kg/个，项目年使用润滑油 0.2t，则润滑油包装桶年用量为 10 个，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0.01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4) 除尘灰 项目袋式除尘设施除尘灰年产生量为 1.264t，经收集后对外出售。 15) 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抛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长时间使用导致处理效率变低，影响废气排放，故要及时进行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6) 空压机含油废水 本项目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为约为 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
--	---

定依据及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焊缝整平、定径矫直	液态	切削液	3.57	√	/	
3	沉渣	打磨、清理、初期雨水	固态	不锈钢	7.3	√	/	
4	废镍触媒	氨分解	固态	废镍触媒	0.4	√	/	
5	废分子筛		固态	废分子筛	0.2	√	/	
6	废切割刀	切割	固态	切割刀	0.06	√	/	
7	边角料		固态	不锈钢	27	√	/	
8	金属颗粒		固态	不锈钢	1.2	√	/	
9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锈钢	62	√	/	
10	废抛光轮	抛光	固态	抛光轮	1.1	√	/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维修	液态	润滑油	0.2	√	/	
12	废劳保用品		固态	润滑油	0.1	√	/	
13	废切削液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切削液	0.012	√	/	
14	废润滑油桶		固态	金属、润滑油	0.015	√	/	
1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不锈钢	1.264	√	/	
16	废布袋		固态	不锈钢、布袋	0.2	√	/	
17	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0.4	√	/	
18	合计	/	/	/	110.719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SW62	900-001-S62	4.5	环卫清运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焊缝整平、定径矫直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3.5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沉渣	危险废物	打磨、清理、初期雨水	固态	不锈钢、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7.3	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
4	废镍触媒	危险废物	氨分解	固态	废镍触媒	T, I	HW46	900-037-46	0.4	委托有

5	废分子筛	危险废物		固态	废分子筛	T/In	HW49	900-041-49	0.2	资质单单位处置
6	废切割刀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不锈钢	-	SW17	900-001-S17	0.06	收集后外售
7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不锈钢	-	SW17	900-001-S17	27	
8	金属颗粒	一般固废		固态	不锈钢	-	SW17	900-001-S17	1.2	
9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不锈钢	-	SW17	900-001-S17	62	
10	废抛光轮	一般固废	抛光	固态	抛光轮	-	SW59	900-099-S59	1.1	
1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维修	液态	润滑油	T	HW08	900-204-08	0.2	委托有资质单单位处置
12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固态	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13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12	
14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金属、润滑油	T	HW08	900-204-08	0.015	
15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1.264	收集后外售
1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固态	粉尘、布袋	-	SW59	900-009-S59	0.2	
17	含油废水	危险废物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4	委托有资质单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57	焊缝整平、定径矫直	液态	切削液	每月	T
2	沉渣	HW09	900-006-09	7.3	打磨、清理、初期雨水	固态	切削液	每月	T
3	废镍触媒	HW46	900-037-46	0.4	氨分解	固态	废镍触媒	2 年	T, I
4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废分子筛	每年	T/In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04-08	0.2	设备维护、维修	液态	润滑油	每月	T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润滑油	每月	T/In
7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12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切削液	每月	T/In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04-08	0.015		固态	金属、润滑	每月	T

	桶						油		
9	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0.4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T,I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5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沉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割刀、金属颗粒、废抛光轮、除尘灰、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沉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割刀、金属颗粒、废抛光轮、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2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废劳保用品、沉渣。拟将危废仓库分成 9 个区域：

废镍触媒：项目废镍触媒存放于密封袋内，年产生量为 0.4t，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

废分子筛：项目废分子筛存放于密封袋内，年产生量为 0.2t，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

废切削液：项目废切削液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年产生量为 3.57t，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4m²，本项目设置 4m² 贮存区；

废润滑油：项目废切削液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年产生量为 0.2t，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本项目设置 1m² 贮存区；

废切削液桶：项目废切削液桶存放于密封袋内，项目产生 8 个废包装桶，

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

废润滑油桶：项目废润滑油桶存放于密封袋内，项目产生 10 个废包装桶，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

含油废水：项目含油废水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年产生量为 0.4t，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本项目设置 1m² 贮存区；

废劳保用品：项目废劳保用品存放于密封袋内，年产生量为 0.1t，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

沉渣：项目沉渣存放于密封袋内，年产生量为 7.3t，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二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4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4m²。

综上所述，危险废物暂存不超过一年，所需危废暂存面积共 15m²，故拟设置一间 2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废镍触媒 1m ²	废分子筛 1m ²	废润滑油 1m ²	含油废水 1m ²	废劳保用品 1m ²	
废切削液 4m ²		沉渣 4m ²		废切削液 桶1m ²	
				废润滑油 桶1m ²	

图 4-5 危废仓库布置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贮存，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

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行动街道孙李桥北路顺丰南通产业园综合楼 2 楼 206 室	5000 t/a	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0）、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一般源单位；重点原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3-0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5000 吨/年
--	--	--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建设 25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西北角	25	桶装密封	25	3 个月
2		沉渣	HW09	900-006-09			袋装密封		3 个月
3		废镍触媒	HW46	900-037-46			袋装密封		3 个月
4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3 个月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04-08			桶装密封		3 个月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3 个月
7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3 个月
8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04-08			袋装密封		3 个月

9		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3 个月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23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			本项目不同危险废物拟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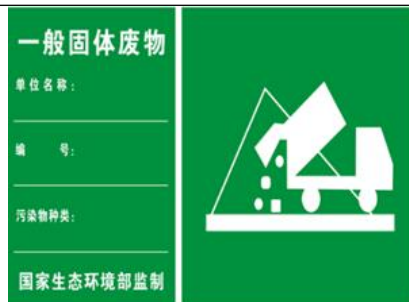
	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漏液，危废仓库墙体拟采用砖混结构，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内拟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拟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液态废物贮存区底部设托盘，用于收集渗漏液，满足收集要求。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危废贮存过程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有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沉渣，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底部设托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底部设托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废润滑油、含油废水，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仓库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废仓库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4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 1、规格：30×40cm
-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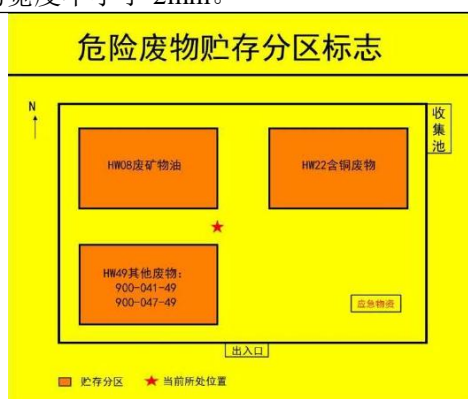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废产生源标识: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 X - X 号)	
产生源名称:	XXXXX
产生源编号:	MFXXXX
危险废物名称:	XXXXX
危险废物来源:	XXXXX
危险特性:	XXXXX
	
扫一扫获取更多消息	

(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对企业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产生的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沉渣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水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该公司拟对废气处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0）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2021〕290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	--

表 4-2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渣、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颗粒、废切割刀、废抛光轮、除尘灰、废布袋、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水。本报告按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阐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颗粒、废切割刀、废抛光轮、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水、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渣收集后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至静置无滴漏后用防火包装打包，安全暂存后定期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	项目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前依法

	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核实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贮存设施拟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
三、强化末端管理		
6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切削液、润滑油发生		

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采取了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	事故应急池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3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执行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4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区、气瓶存放区、液氨储存区、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食堂废水收集管道通过地

下管廊通至隔油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采用环氧地坪，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位置
1	切削液	0.2	桶装	0.025	2500	0.00001	原料存放区
2	润滑油	0.2	桶装	0.2	2500	0.00008	
3	液氨	65	钢瓶	1.6	5	0.32	液氨存储区
4	沉渣	7.3	袋装密封	2	50	0.04	危废仓库
5	废镍触媒	0.4	袋装密封	0.4	50	0.008	
6	废分子筛	0.2	袋装密封	0.2	50	0.004	
7	废切削液	3.57	桶装密封	0.9	50	0.018	
8	废润滑油	0.2	桶装密封	0.2	50	0.004	
9	废切削液桶	0.012	袋装密封	0.003	50	0.00006	
10	废润滑油桶	0.015	袋装密封	0.0045	50	0.00009	
11	含油废水	0.4	桶装密封	0.1	50	0.002	
12	废劳保用品	0.1	袋装密封	0.025	50	0.0005	
13	合计			/	/	0.39674	/

注：切削液、润滑油临界量参考“油类物质”计，临界量为 2500t；危险废物临界值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存放区	切削液、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气瓶储存区	氢氟混合气	
	液氨储存区	液氨	
3	生产车间	切削液、润滑油	
4	危险废物仓库	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水、沉渣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润滑油、液氨、废镍触媒、

	废分子筛、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水、沉渣等，涉及风险物质氢气发生泄漏时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物质浓度增高，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沉渣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水桶装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不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
--	--

	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 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4) 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防范措施 液氨的使用和储存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技术规范》(DB11/1014-2013) 执行。 5) 液氨钢瓶安全防范措施 ①液氨钢瓶的设计、检测、维护保养应严格执行《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及工厂安全、设备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应完好。 ②液氨钢瓶应设防日晒措施和固定式冷却水喷淋系统。 ③液氨钢瓶的安全阀出口管，应接生产回收系统或水槽吸收。 ④液氨钢瓶的液相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紧急切断阀：紧急切断阀的操作位置距离液氨钢瓶应不小于 15m，并应能在重装操作点 5m 以内或控制室内启动。 ⑤液氨钢瓶区应设置围堰或围堤，厂区地面已硬化，无需再对地面做特别要求。 ⑥液氨钢瓶的压力、幅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要连续记录，并设置必要的监控系统。 ⑦工艺报警、紧急泄压、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装置应定期检查、校验、维护保养，确保其齐全有效，灵敏好用。 ⑧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器材和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建立稳定可靠的消防系统。 6) 液氨接触的处理
--	--

	①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应用 2%硼酸液或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7) 液氨泄漏的处置 ①一旦发生液氨泄漏，立即报告领导，启动救援应急预案，并上报消防部门。 ②厂区人员、保卫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做好事故现场紧急警戒，迅速疏散撤离泄漏污染物人员至上风向处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其他人员，并立即隔离 100 米，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③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全身防毒服，对中毒人员立即进行组织医务人员紧急救治。 ④同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及时控制危险源，应用配水对泄漏部位进行喷淋，使液氨及时溶于水，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8) 应急救援物质配备 企业应参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9）配备相关应急救援物资。 9)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10)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带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的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①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	--

②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③在防火堤内构筑足够容量的液池，以收集泄漏物料。

④本项目设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事故、泄漏事故时，应急救援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灭火废水或喷淋水，事故废水可沿事故水管网进入事故池。各雨水收集井口设计关闭阀门，可在事故状态下关闭排水。设置污水站应急管网，当污水站运行不正常时，可将污水暂时排入事故池，待污水站处置正常后，将暂存的废水分批进入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情况下，污水、雨水、消防废水走向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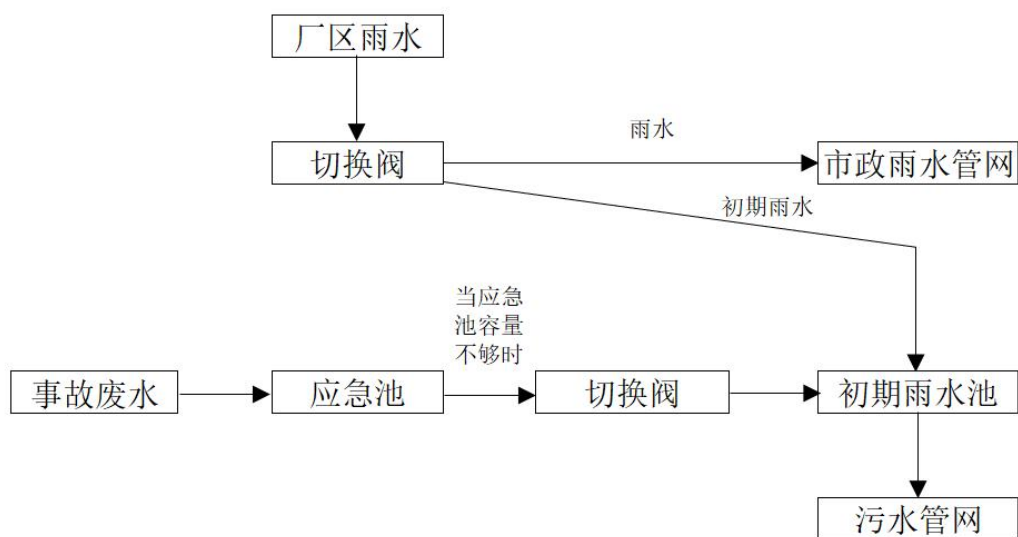


图 4-6 事故情况废水截流走向图

参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中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1 = 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Q_{\text{消}}$ ——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企业提供的消防验收资料，项目厂房属于丁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44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管径为 500mm，长度约为 310m，故 $V_3=61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则 $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10qF$，$q=q_n/n$，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q_n——年平均降雨量，mm；n——年平均降雨日数；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0.363hm^2$；年降水量平均 740.52mm，年雨日平均 107 天，故 $V_5=25m^3$。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总} = (V_1+V_2-V_3)_{max}+V_4+V_5=108m^3$ 本项目拟建一座 $55m^3$ 的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新建一座 $55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存放。 项目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河流造成影响。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12) 事故状态下载留系统设置
--	--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槽、积液池。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防渗。生产车间利用沙袋、快速膨胀袋等将事故废水控制在生产车间内。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企业建设合计容积不小于 110m³ 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总排口设置可手控闸阀。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一旦企业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内河，则必须依托园区层面已建设的三级防控体系，包括园区河流闸阀、截污池、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同时企业应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⑤液氨泄露预测

根据预测，本项目液氨泄漏的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29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表

表 1：最不利气象条件-aftox 模型					
泄露设备类型	低温液化气容器	操作温度(°C)	-33.00	操作压力(MPa)	3.0
泄露危险物质	氨	最大存在量(kg)	400	裂口直径(mm)	10
泄露速率(kg/s)	0.091	泄露时间(min)	10	泄露量(kg)	54.6
泄露高度(m)	0.5	泄露概率(次/年)	0.0001	蒸发量(kg)	48.4
大气环境影响-气象条件名称-模型类型			最不利气象条件-aftox 模型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770.000000		21	0.42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110.000000		54	0.88	

发生液氨泄露的污染物大气毒性重点浓度-1 范围是 21.4m，主要影响本厂及隔壁厂区职工约 55 人；大气毒性重点浓度-2 范围是 57.2m，主要影响本厂区及隔壁厂区职工约 89 人。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1)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表 4-30 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采样口位置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厂界
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2 天	总排口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每个厂界 1 个测点，昼夜各 1 次，测 2 天	厂界四周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原材料不锈钢钢带含铬和镍，从保守角度考虑进行监测。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1 环境监测一览表

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采样点位
地表水	总镍、总铬	每年丰、平、枯水期至少各监测一次	曲雅河（雨水排口处）
底泥	总镍、总铬	1 次/年	曲雅河（雨水排口处）
土壤	总镍、总铬	1 次/年	厂区内
地下水	总镍、总铬	1 次/年	厂区内

(3) 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CO、非甲烷总烃、氨。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总镍、总

	铬。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 1 个监测点。 事故后期应对可能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修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隔油池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初期雨水池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隔声罩、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焊缝整平、定径矫直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打磨、清理、初期雨水	沉渣	收集，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至静置无滴漏后用防火包装打包，安全暂存后定期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	
	氨分解	废镍触媒 废分子筛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割	废切割刀	外售		
		边角料			
		金属颗粒			
	检验	不合格品			
	抛光	废抛光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维修	废润滑油			
		废劳保用品			
	原料包装	废切削液桶			
		废润滑油桶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外售		
		废布袋			
	空压机	含油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				

	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污水收集系统严格分开。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施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本项目建成后需实行简化管理。 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精密焊管加工项目，选址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易路 10-1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26t/a	/	0.026t/a	+0.026t/a
	无组织	氨	/	/	/	0.032t/a	/	0.032t/a	+0.032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颗粒物	/	/	/	0.07t/a	/	0.07t/a	+0.07t/a
废水		废水量	/	/	/	959t/a	/	959t/a	+959t/a
		COD	/	/	/	0.2303t/a	/	0.2303t/a	+0.2303t/a
		SS	/	/	/	0.1502t/a	/	0.1502t/a	+0.1502t/a
		NH3-N	/	/	/	0.0151t/a	/	0.0151t/a	+0.0151t/a
		TN	/	/	/	0.0194t/a	/	0.0194t/a	+0.0194t/a
		TP	/	/	/	0.0017t/a	/	0.0017t/a	+0.0017t/a
		动植物油	/	/	/	0.0072t/a	/	0.0072t/a	+0.0072t/a
		石油类	/	/	/	0.0016t/a	/	0.0016t/a	+0.001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7t/a	/	27t/a	+27t/a
		不合格品	/	/	/	62t/a	/	62t/a	+62t/a
		金属颗粒	/	/	/	1.2t/a	/	1.2t/a	+1.2t/a
		废切割刀	/	/	/	0.06t/a	/	0.06t/a	+0.06t/a
		废抛光轮	/	/	/	1.1t/a	/	1.1t/a	+1.1t/a

	除尘灰	/	/	/	1.264t/a	/	1.264t/a	+1.264t/a
	废布袋	/	/	/	0.2t/a	/	0.2t/a	+0.2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危险废物	沉渣	/	/	/	7.3t/a	/	7.3t/a	+7.3t/a
	废镍触媒	/	/	/	0.4t/a	/	0.4t/a	+0.4t/a
	废分子筛	/	/	/	0.2t/a	/	0.2t/a	+0.2t/a
	废切削液	/	/	/	3.57t/a	/	3.57t/a	+3.57t/a
	废润滑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切削液桶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废润滑油桶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空压机含油 废水	/	/	/	0.4t/a	/	0.4t/a	+0.4t/a
	废劳保用品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海安“三线一单”图

附图 3 水系图

附图 4 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四周现状图

附图 9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件 1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备案证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预审意见

附件 6 房产证

附件 7 租赁合同

附件 8 废水处置承诺书

附件 9 危废承诺书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环评合同

附件 12 公示